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6〕1053 号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验 收 单 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 大蒲柴河段	行业 类别	公路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5〕295号，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吉水审批〔2022〕410号，2022年9月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吉水审备〔2022〕181号，2022年10月 吉林省水利厅，吉水审备〔2024〕97号，2024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弃土场补充报告）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遵义市道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 有限公司、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 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保定申 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旺 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 公路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政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2022〕197号）要求，2024年9月2日，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代表在会上查阅了技术资料，观看了工程的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

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包括主线、松江至二道白河联络线及和龙连接线三部分，线路全长 152.695 公里（其中主线全长 134.166 公里，松江至二道白河联络线全长 13.744 公里，和龙连接线长 4.785 公里）。本项目位于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境内，路线从东到西依次经过和龙市、安图县和敦化市。起点桩号 K32+950，坐标北纬 42°46′16″东经 129°14′3″，位于和龙市头道镇龙新村北侧，与已通车的延吉至龙井高速公路终点顺接；项目沿线经过和龙市西城镇、八家子镇、龙城镇，安图县松江镇、二道白河镇、两江镇，终点止于敦化市大蒲柴河镇松江河村东，设置四湖互通与已通车的国高鹤岗至大连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 K166+930，坐标北纬 42°46′24″东经 127°52′15″。

工程由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互通立交工程区、附属设施区、取土场区、弃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区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 1112.25 公顷，动用土石方总量 3906.84 万方，总投资为 127.87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4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295 号”文批复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 年 9 月，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水审批〔2022〕410 号”文

批复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吉林省水利厅以《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回执》（吉水审备〔2024〕9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接受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及巡查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同时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等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2024 年 8 月提交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2.25 公顷，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3%，林草覆盖率为 51.90%，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8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展

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查阅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方案、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报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龙井至大蒲柴河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要结合日常巡视，继续加强道路两侧植被管护，确保成活率，以充分发挥其防治效果；继续加强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措

施巡查，密切关注极端降水后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及稳定运行情况，及时清理截排水设施内的淤积物；继续加强工程排水设施的疏通及维护。